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cfb/g/202210/20221003363245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2022年第32号
公布2023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》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现公布2023年货物出口配额总量及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2023年，甘草及甘草制品、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、活猪（对港澳）、活牛（对港澳）、活鸡（对香港）、锯材、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分别为520万千克、120万千克、143.04万头、2.8万头、300万只、10万立方米、1900万千克。

二、出口上述货物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商务部申请取得配额（全球或者地区配额），凭配额证明文件或者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为出口许可证），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。

三、2023年出口配额（以招标方式分配的配额除外）申请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1月15日止。申请人需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所在地方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，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转报商务部。

四、商务部依法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查，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配额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。

五、甘草及甘草制品、藜草及藜草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，有关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另予公布。

六、2023年继续暂停磷矿石、白银出口配额管理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符合条件的出口磷矿石或白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，可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（加工贸易项下出口白银按规定办理），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验放手续。

七、本公告所称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，是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。

商 务 部
2022年10月28日

附件：货物出口配额总量（2023年）.wps

附件

货物出口配额总量（2023年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配额总量
1	甘草及甘草制品	520 万千克
2	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	120 万千克
3	活猪	143.04 万头
	活大猪	142 万头
	其中：香港	130 万头
	澳门	12 万头
	活中猪	1.04 万头
	其中：香港	1 万头
	澳门	0.04 万头
4	活牛	2.8 万头
	其中：香港	2.5 万头
	澳门	0.3 万头
5	活鸡	300 万只
	其中：香港	300 万只
6	锯材	10 万立方米
7	藿草及藿草制品	1900 万千克

说明：甘草及甘草制品、藿草及藿草制品出口配额通过招标的方式分配。